

第一三七二次会议 A/PV.1372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阿明托雷·范范尼先生(意大利)

议程项目 102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续)

1. 主席：在邀请我的发言名单上第一位代表发言之前，我愿提醒大会的各会员国，发言登记将于下午三时三十分截止。所以，我再一次促请愿意发言的代表尽早把姓名登记在名单上。

2. 阿雅冯先生(多哥)：主席先生，首先，请容许我告诉你，看到你又重新和我们共聚一堂，多哥代表团感到多么高兴。那次不幸的事故使我们未能得到你出席主持本届大会，我国代表团感到十分难过，因为我们认识到我们大家多么需要你的智慧来指导我们的工作，并使工作得以圆满结束。我国代表团衷心希望你早日完全康复。

3. 现在，大会又面临着它曾不得不审议的最困难的问题之一。无须我说，这也是一个最容易引起争论的问题。联合国面临中国代表权的问题已有十六年多了。这个问题一直有计划地被排除在议程之外，直到第十六届会议以来才予以认真对待。这个问题是如此之重要，以致在第1668(XVI)号决议中，大会在注意到各会员国对这个创始会员国的代表权问题有严重的意见分歧，并回顾到这个问题曾被称为重大的、至关重要的问题之后，决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八条，任何关于改变中国代表权的建议都是重要问题”。

4. 从一开始，大会不仅认为这个问题十分重要，而且避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用通常在接纳新国家时所遵循的程序。这样便很自然地导致以“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形式来提出这个问题，而在我看来，这是常识所不许可的形式。于是，既然认为这是重要问题，今天就要求我们以三分

之二的多数决定以国民党中国还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的合法代表。

5. 从这个讲台上曾提出过一些十分有价值的论点，有些论点有时相互冲突十分激烈，由于这一事实，现在还不可能找到最有效的解决办法，更不用说法律真理了。视各自的选择而定，有些代表对台湾作为一个国家而存在表示异议，他们根据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声称，必须将这个岛屿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整体的一部分。

6. 为了阐明这一论点，苏联代表在大会上声称：

“设想一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解放法国的盟军如果让贝当将军逃出去，而他带着残余部队渡海到了科西嘉岛，有谁会想到要声称当时有两个法国呢？”〔第一〇六八次会议，第68段。〕

7. 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都是在大战期间发表的，当时，福摩萨处于日本统治下已达五十年，那些支持相反意见的人并没有着重强调上述这一事实，他们声称，“中国共产政权并非源出于中国，其性质与目的亦非中国所有”〔同上，第89段〕。按照这种论点，这是以武力强加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一个从外国输入的政权，而中国人民则迄今从未有机会通过公民投票或自由选举来表示同意。

8. 为了支持这一论点，国民党中国的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言时引用了毛泽东的话：

“……中国共产党是在共产国际的帮助下诞生的；它是在共产国际的指导之下成长的，而中国革命则是在共产国际指导之下发展的。”〔同上，第90段。〕

9. 国民党中国的代表继而引用了中国共产党满洲局书记高岗于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七日在一次公开会议上的下述发言：“中国人民所以能取得这样重大的胜

利，正是因为国际团体向我们提供了援助……”〔同上，第 102 段〕。然后，他提到了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由朱德署名在共产国际刊物上发表的一篇文章，朱德述及，如果没有“苏联极诚恳的兄弟般的和友好的援助”，共产党在中国的胜利是不可能的。〔同上，第 103 段。〕

10. 此外，国民党中国的代表说：

“在共产党统治下的最初五年里，为了巩固其政权，共产党消灭了二千万他们认为是反革命的人。”〔同上，第 107 段。〕

11. 最后，在提到中国人民对有关在联合国的代表权的真实意愿时，他说：

“关于这一点，中国人民的意愿已说清楚了。这是通过在朝鲜的中国战俘表明的，他们当中约有百分之七十五，约一万四千人，出于自愿作出了被遣返回台湾而不回中国大陆的选择。这是通过业已从大陆逃出，以及每天正在逃往香港和澳门以获得自由和食物的中国人表明的。”〔同上，第 108 段。〕

12. 我所以引这些话，目的仅在于说明我们所讨论的问题的复杂性，在于告诫大会不要作出过于仓卒的决定。

13. 可是，事实是尽人皆知的：一方面，有六亿人民，看来，他们受到一个尚未经民意认可的政权的征服。另一方面，有一个流亡政府，但是它以宪法和自由选择为基础，并得到大多数国家承认有代表权，正象为希特勒战争所迫而流亡的、却希望回到各自国家的许多政府一样。

14. 我国代表团认为，非洲国家不具备为这些相互冲突的任何一种论点辩护的特殊资格。为了使我们的国家从维沃尔德或史密斯之类的暴政下解放出来，我们要做的事情太多了，不容许我们抱有奢望，卷入一场主要为当今的两个大国所关心的世界性争论中去。

15. 不过，既然已经将这个问题提到我们面前，既然非洲各国，有的同国民党中国，有的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已建立了各种关系，我国代表团认为阐明我国政府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也许是有益的。

16. 首先，我想十分明确地说明，关于重大的国际问题，多哥共和国政府的立场完全是建立在我国要同一切国家无例外地保持友好关系的坚定愿望上的，因此，对于两个对抗的集团，我国采取绝对中立的态度，实行真正的不结盟政策。最重要的是，我国政府在国际上的立场是凡事要合乎逻辑。

17. 鉴于联合国正在变得日益具有普遍性，多哥政府始终赞成接纳任何在国际上获得主权的国家，其条件是，该国无条件地接受宪章的各项规定。

18. 多哥是一个面积为五万五千平方公里，人口为一百六十万的小国，目前还没有使之具备大国特征的重要自然资源。然而，它是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

19. 国民党中国政府的管辖权涉及的面积约为三万六千平方公里，所辖人民在一千二百万以上。这样，与联合国的许多会员国相比，台湾及其属地较为广大，人口也较多。在经济上，国民党中国是极为高度发达的亚洲国家之一。然而，某些会员国却要求将它驱逐出联合国。那么，哪里才能找到真理呢？那么，公道在哪里呢？

20. 在人们提出相反的证明之前，就我所知，台湾的一千二百万居民并未要求被置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控制之下。他们也没有要求被置于共产党政权之下。尽我所知，他们满足于他们的政府，满足于这个正在促进他们的经济发展并从而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的社会主义类型的政权。我愿意进而说明，国民党中国在经济上的成就和前景，蔚为大观，其经验如此丰富，以致近几年来，中国政府一直在他们的经济发展规模内向许多非洲国家提供其专家的技术知识。

21. 多哥人民同台湾的中国人民保持着最良好的关系。然而，这种友好关系和有成效的合作并未阻止我国政府通过多哥外交部长在这里表示，我国政府愿意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和我们共聚一堂，其条件是，它首先要赞同宪章的各项条款。这一立场是同我国政府外交政策的普遍原则相符的。我们愿始终忠实于我们自己的逻辑。

22. 逻辑还迫使我们承担了紧急任务，反对将国民党中国驱逐出本组织的任何决议。在这一方面，多哥外交部长在这个讲台上所作的发言是明确的：

“……我国代表团赞成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我国政府将只限于在不因此而驱逐另一会员国，即国民党中国的条件下才保持这一立场。

“多哥始终忠实于它的友邦，但它还认为，我们的组织的普遍性是同排斥和独占态度不相容的。接纳一个新国家会使这个组织更加旺盛和有力；而排斥一个会员国则削弱了它，使它转为贫困。”〔第一三五七次会议，第 108 和第 109 段。〕

23. 多年以来，大会的每届会议都照例要面临中国代表权的问题。一开始，这个才把自己强加在中国大地的人民身上的新政权需要在国际上得到承认，特别是通过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一再的拖延终于激怒了中国共产党政府，并看来使它在外交政策上采取了不同的方针。其结果是，现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之间存在着对抗状态。在这一方面，外交部长陈毅的一些声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表的一些文章提供了有说服力的证据。再者，当前在对待战争与和平的问题上，中国共产党的态度是否同宪章的各项条款协调呢？

24. 不管怎样，我国代表团必须承认，这些敌视本组织的声明和文章，也许是因为这种拖延终于把六亿人民逼到了激怒和烦恼的状态而产生的。

25. 无论如何，我们真诚地说，我们之中今天有谁能断言，如果经过投票，我们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来和我们坐在一起，它会同意呢？让我们慎重一些吧，不要比国王还要保皇，首先，让我们防止不惜一切地去设法讨人欢喜，不要连别人自己愿意不愿意也不顾了。

26. 我国代表团虽然准备投票赞成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也同样下了决心来反对任何具有驱逐国民党中国的作用的决议。我国代表团正是以这样毫不含糊的立场准备对即将提出的决议草案进行投票的。

27. 庞南巴拉姆先生(锡兰)：中国的问题看来已在大会上讨论了十多年了，我在今天早晨来到这个讲台的时候有一点踌躇之感，觉得我也许不能对业已发表的各种建议和观点有所增益了。无论如何，我愿意说，我是代表我国上届政府执政九年之后新当政的

政府第一次在这个问题上发言的，我希望说清楚我国的立场。我不愿在这个问题上不发言就投票。

28. 我想，大家都会承认，世界上几乎没有任何国家，当然也没有任何亚洲国家，今天能够无视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一个强大的、正在成长的国家而出现在亚洲。作为一个不结盟的国家，锡兰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持着友好关系和贸易关系，因此，我们愿意说清楚我国的立场。

29. 我愿意说明，我是不带任何偏袒观点来看待这个问题的。而且，正如在大会的一般性辩论中发言时我敢于声明的，作为一个组织，我们应当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席位问题看作可能借此加强联合国的力量并使它在建立国际团结与和平方面成为更有效的机构。让我向你们保证，正是出于这一严肃的信念，我才敢于就这个问题提出几点意见的。

30. 现在已发表了各种反对意见和观点，说明为什么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应在大会占有席位。请容许我十分简短地议论一下这些论点，然后进而谈到在当前的辩论中美国代表所提到的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在我看来，所提出的第一个论点是，在中国，或者说在亚洲的那一部分，业已进行着或正在进行着一场持续的革命；这场革命还未结束，因此，我们难以决定在亚洲的那一大部分真正行使主权的是哪一个政府。请容许我只说这一点，这种言论只不过是提出来供人驳回罢了。我并不认为，事实上，联合国的任何会员国会认真地考虑或接受这种论点的。

31. 现在，我要接下去谈到所提出的另一论点，即，联合国宪章提到的是中华民国，而在福摩萨，或者说台湾岛，存在着一个中华民国。关于这一点，我要恭敬地提出，联合国的会员国身分是授予一个国家的，而不是授予一个政府的。宪章中提到的中华民国，在我看来，是指中华民国的自然实体，而不是指在那个地理实体上掌权的那些人。因此，如果会员国身分等同于具体的疆域，而那个可能在某一特定时期行使主权的具体当局是不相关的，那么问题就没有了。而相关的则是有一个当局存在，它正在行使权力，进行控制，并博得该地区居民的效忠和服从。以此来检验，我就要提出，以宪章中提到中华民国为依据的论点是说不通的。

32. 所提出的第三个论点, 据我了解, 大意是说, 让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席位, 会使许多迄今认为不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感到尴尬或有损其声誉。作为对这一论点的答复, 我愿意表明, 各个国家完全有资格通过行使其特权, 承认或不承认某一特定的国家。据我看, 在这个国际组织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之获得席位, 对于任何在行使其主权时也许很正确地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会员国, 未必会损害它的声誉或使它感到尴尬。

33. 现在我要接着谈一谈所提出的第四个论点, 我想就是涉及联合国会员国普遍性原则的论点。我并不认为将会有人认真地提出或主张: 我们应该不顾一个国家的倾向, 不顾该国的原则和国际政策, 从而达到这种普遍性的目的。我认为, 如果一个国家, 一个世界上很强大的、正在成长的国家, 准备对宪章的原则表示同意, 而我们拒绝它加入联合国, 那就完全超越了我们的权力, 也实在使我们自己显得愚蠢。

34. 关于这一方面, 我愿意很谦恭地表示鄙见: 要是认为那些反对或赞成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有种种动机, 那是会一无所获的。我是这样来看待美国代表的发言的, 这些言论极其诚恳认真, 都是在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应削弱本组织这一深切真诚的愿望的驱使下而发的言论。为了支持这一论点, 美国代表确实提到了据称由若干国家的报纸和电台报道的若干声明。我的意见是, 当然不能对一个缺席的人作出对他的评价。然而, 我们可以为有限目的而注意到这一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重要领导人曾发表过一些无人反驳的声明。我的意见是, 如果我们给中国以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机会, 世界舆论将会得到满足, 我们将会对我们大家都自豪地加入的组织尽到我们的责任。中国提出这样的申请, 必然意味着它愿意遵守并忠实于宪章的原则。如果中国提出了这样的申请, 我认为我们不应超越申请的范围而试图询问, 究竟是什么动机促使中国申请加入联合国。

35. 如果中国提出了这样的申请, 请容许我代表我国政府声明, 我们将乐于投票赞成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36. 赛杜先生(法国): 法国代表团注意听取了

自从这次辩论开始以来各方所作的许多次发言。现在我们愿总结一下这种情况。

37. 我感到, 可以看出在反对恢复中国的合法权利的问题上各国政府所采取的两种态度之间有着明显的区别: 有些政府似乎感到恢复中国的合法权利在法律上是可以接受的, 但在政治上不合时宜; 另有一些政府则认为, 中国出席联合国从政治上说有无可置疑的益处, 但从法律上考虑则碍难应允。当然, 还有第三类国家, 它们试图证明, 无论从政治上考虑或从法律上考虑作出肯定的决定都是不可能的。

38. 先从这件事的法律方面来看, 法律问题是被或多或少蓄意保持的混乱状态弄糊涂了。尽管话并没有直接了当地说出来, 然而人们在论证时却似乎认为这是关于接纳联合国的一个新会员国并同时承认其政府的问题。由此, 他们按类推法得出结论: 这个问题必须由三分之二的多数决定, 而表决时的依据必须是,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格的评价, 要按照外交上的承认必须取决于一项政治决定的原则, 而按照我们的意见, 这是一个错误的原则。

39. 我们认为, 这里有两点不正确。第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所代表的并不是一个申请加入联合国的国家; 正好相反, 它所代表的国家, 中国, 本来是我们的组织的成员, 而且是它的一个创始会员国。在这一方面, 我应当指出, 把一九四五年存在的、参与建立联合国的“中华民国”称为政权是不正确的, 因为宪章所指的不是政权, 而仅仅是国家。宪章规定中国应承担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义不容辞的特殊责任, 并无将这些权利与义务授予某一政府之意。这些权利与义务要由一个国家来承担, 这是考虑到该国所代表的一切及其在全世界力量均势中所起的作用。换言之, 应当将行使这些权利和承担这些义务的职责, 交付能有效地控制其领土, 掌管其资源并代表其人民的政府。所以, 只有完成了并保持着国家的统一的北京政府才能代表中国发言和行动。

40. 第二, 联合国不过是构成这个组织的各国的总和, 并不要求它来承认各国政府——那是各会员国各自主权所具有的特权——而只要求它查明以某一会员国名义出席的代表是为此目的而受到正式委任

的。中国是一个会员国，而且，正如我刚才指出的，它的政府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这是谁也不能辩驳的事实。

41. 从这两点意见得出的结论是简单的：从法律观点来讲，对大会的全部要求，只是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获得他们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也就是说，中国的席位，此外就是要对这些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其实，严格地依照法律，唯一应做的事就是作出上述决定。然而，恰好由于事态发展的结果，这个问题是在不寻常的情况下提交大会的。因此，十分公正地说，大会至少可以做到的，就是以简单多数的表决来解决这一问题，因为，我再说一遍，这既不是接纳新会员的问题，也不是宪章的含义范围内的一项重要决议。我无须乎再说，在我们看来，无论如何，凡是承认了中国的国家都应当这样来推理的。如果它们在这里采取的立场不同于它们在双边关系中业已采取的立场，那就很难解释它们的行动了。法国代表团认为，我们所辩论的问题是十分严肃的，我们对待这个问题的态度必须十分明确而不得玩弄任何手段。

42. 政治问题完全是另一回事，自然容许有许多不同的解释。这个问题实际上是要确定：在我们的组织里缺少北京政府的代表——暂且假定这是在法律上可以想象的——是否公正合理。鉴于从这个讲台发表的各种声明，我感到，还是由我尽力说明我们认为中国的出席不仅是可取的而且有此必要的理由较为有益，而不必去详细评论为支持那种主张而提出的各项论点。这些理由，按照法国政府的观点，都来自一个基本的见解：倘使这个组织失去了全世界最大的国家之一，其人口占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疆域广大，拥有巨大的已开发和未开发的资源，其地理位置与当今最动荡的地区接壤，怎么能认为这是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呢？最后，中国是一个核国家。

43. 这就是，用戴高乐将军的话来说，“证据和理智的力量”，它促使法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了正式关系，而这一决定丝毫不意味对中国内部政权作出任何判断。就是这几点考虑，我们认为，应该指导大会作出其决定。

44. 再者，那些决心解决东南亚问题的国家在一

九五四年，继而在一九六二年做了些什么呢？他们不顾他们同北京政府的外交关系状况，在日内瓦同该政府的代表会谈，和他们签订了在协商期间拟定的协议，至今还时常把这些协议当作榜样来引证，而中国代表则在协商期间奉行为他们取得成功所不可少的规则和品行。今天有谁能想象，归根到底，没有中国参加还能一劳永逸地解决那个大陆上使两大国分裂的痛苦的冲突吗？恰好相反，每件事都证实了九月二十九日法国外交部长在这个讲台上强调的事实，当时他说：“没有亚洲最大的国家直接参加，……〔亚洲〕的……问题是无法解决的”〔第一三四一次会议，第99段〕。

45. 然而，亚洲大陆的问题并非我们所关心的唯一问题。最具有普遍性并支配其它一切的问题是裁军问题。在这个组织里，正如在全世界一样，再也没有任何疑问，只有通过以五个核国家——其中当然包括中国——作为主要参加者进行协商，才能使裁军问题真正得到解决。

46. 同样地，有谁还看不出，对维护和平极端重要的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由于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的中国席位并非由该国真正的代表所占有这一事实，正在变得愈来愈受到妨碍呢？

47. 在这种直接妨碍联合国获得普遍性的情况下，我们能否因为中国领导人对我们的组织有这样那样刺耳的或批评的言论而容许自己灰心呢？我们能指望哪一个发现自己处于同样情况的政府，在被排斥于联合国之外这么多年之后，还对联合国表示好感呢？

48. 一般地说来，虽则有些言论和反应无可否认是令人不安的，我们感到应当暂缓对这些作出判断，直到中国得以恢复它在我们之间的地位。这就是说，直到中国不再成为排斥的受害者，而受到排斥是必然会引起痛恨的。既然已经有过关于加入本组织的必要条件的一些议论，既然也提到了宪章的某些条款，例如规定在若干情况下可以开除某一会员国的条款，我国代表团愿提出下述问题，顺便说一句，要提出这个问题的并不只是我们：如果当多数意见认为某一具体国家或国家集团在行为或意图上有违反宪章原则的罪状时，有人果真提出要对中国关闭联合国的大门——这等于将它开除——的理由并付诸实施，那会发生什

么情况，的确，如果那样做了，会已经发生什么情况呢？

49. 最后，有些代表团要求我们注意，一个国家在某些重要问题上极力坚持的原则如果与大多数会员国所持的原则相反，由该国代表团出席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可能会造成若干困难。我们并不是没有看到这些困难。我们知道，在使世界分裂的主要问题未获得解决方法之前，有中国代表在我们中间，联合国里的讨论往往会变得苛刻，会出现许多事件，有时还会遇到难以克服的困难。但是我们也知道，在中国代表参加我们的讨论之前，许多这类的讨论将会变得日益不现实，即使讨论时的调子是平静的，也不会由此得出什么可以认真看待的结果。最后，我们看到，如果仍然要把这件事再向后推迟，在过去两年里业已引起某种关切的联合国的前途将会受到严重的危害。

50. 从我刚才提出的意见里可以毫无疑问地看出，引用顾夫·德姆维尔先生的话来说，“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那个伟大的国家并参加讨论世界大事的时候将不可避免地到来”，顾夫·德姆维尔先生接着又说，“采取试图坚持将中国排斥在外的手段，我们不过是甘冒让它继续自行其是的危险罢了”〔第一三四一次会议，第99段〕。

51. 那么，为什么迟迟不让已进行了这么多年的这场辩论告一结束，作出现在已无可避免的结论呢？在联合国内没有中国出席，这件事本身就有损于这个组织和各会员国的利益，而在亚洲的危急形势充满着对世界和平的威胁时尤其是这样。

52. 特隆科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问题，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已在历届的大会上一再声明其立场。我们和一切以政治现实为外交政策基础的国家在一起，赞成立即结束这种荒谬透顶和极不正常的情况：由早已与中国人民毫无共同点的人们占据着一个伟大的国家、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之一的中国席位的情况。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该国伟大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

53. 一九四九年，中国人民在对腐败的蒋介石政

权及其帝国主义保护者的内战中赢得了全面胜利，除由蒋介石及其追随者在美国武装力量保护下暂时占据的台湾岛以外，解放了全国。新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业已存在并已发展了十六年，而在这一整段时间里，联合国及其机构却没有它的代表这一事实正是对那个伟大国家的人民公然歧视的一例，这种歧视已对联合国的一切活动产生了有害的影响。

54. 自从法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以来，在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里只有美国仍然顽固地无视这些明显的事实。美国政府那么经常地谈到必须加强联合国，然而它的这种态度正是联合国里仍然没有中国代表的原因，从而必然有损于联合国各项行动所依据的根本原则，即联合国的普遍性。

55. 十分明显，人口达数亿，拥有与欧洲大陆面积几乎相等的广大土地的中国人民必然应在联合国里有他们的代表，而且只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派的人员才能代表中国。十分明显，忽视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是不顾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人民的权利，就是践踏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之一和联合国创始会员国之一的权利，就是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

56. 美国政客们伪善地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侵略性”。然而，正在威胁全世界人民的和平与安全的岂不正是美国的侵略政策及其在越南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野蛮军事干涉吗？我们曾听到许多国家的代表关于这一方面的令人十分信服的声明。

57. 中国的飞机和舰只根本没有侵犯过美国的边境，事实是，自一九五八年九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注意到，美国军用飞机和兵舰挑衅性地侵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和领海达四百余次。

58. 必须记住，侵略性的帝国主义力量在亚洲那一部分的活动和挑衅，正是鼓励蒋介石集团从事各种对保卫远东和平构成威胁的轻率冒险活动。

59. 中国没有在联合国出席的唯一原因在于美国政府对中国人民及其国家的敌视政策，以及每逢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权时，美国对若干联合国会员国所施的压力。

60. 在我们看来，美国为它在这问题上的立场

进行辩护而提出的“论点”完全没有根据，对于按照联合国宪章谁具有在联合国内代表中国的合法权利的问题，这些“论点”更是完全不相干的。由美国对另一国家的政策来决定该国是否参加联合国的活动，这显然是不正常的，联合国还要容许这种情况维持多久呢？

61.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岛是那个伟大国家的一部分。蒋介石集团所占据的台湾岛和其他岛屿都是中国的一部分这一无可争议的事实业已经许多国际文件一再承认。顺便提一句，在这些文件上也有美国代表的签名。“两个中国”的概念不过是为了让美国永久占领台湾岛并且将在台湾的美国傀儡的所谓代表保持在联合国内的一种拙劣手段。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事务中所起的作用是无须说明的。没有人怀疑过它的作用。关于这个问题，大家在这个讲台上已经谈了很多了。美国和其他一些反对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国家曾同意由中国参加关于印度支那和老挝的国际会议的工作，这不就是承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解决国际问题方面所起的作用的重要性吗？甚至美国的政治家也被迫承认，由于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诸如全面彻底裁军这样重大的国际问题的审查和解决被拖延了。

63.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希望联合国将终于纠正这种已连续十六年公然违反宪章原则的情况，并不再容许所谓蒋介石的代表在联合国的队伍中出现，他们是在道义上、政治上、法律上和任何其他方面都无权代表中国发言的。

6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是坚定的、不可改变的。我们要求在本届大会立即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以此来纠正对中国的伟大人民所犯的可耻的错误。

65. 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十分愉快地看到你又回到你的席上主持本届大会的审议工作。正是你的责任感和你的献身精神使你在未完全复原之前回来的。我国代表团希望你尽早完全康复并为此而祈祷。

66. 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自从人民政府在该国掌权以来，这是每年都要辩论的问题。巴基斯坦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已于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五

日由当时的巴基斯坦外交部长乔德里·穆罕默德·查弗鲁拉汗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届会议上发言时阐明，他说：

“人们试图十分强调该国政府是否热爱和平，是否有能力并愿意履行宪章中规定的义务。这正是宪章第四条的语言，但是那些试图以此为依据的人似乎忘了，第四条所指的是接纳新会员国，而不是我们仅仅关心的代表权的合法性的问题。中国不是申请加入联合国。它是一个会员国，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五大国之一。”〔第二八三次会议，第 175 段。〕

他接着说：

“唯一的问题是：谁有资格在大会代表中国这个会员国呢？”〔同上，第 177 段。〕

67. 巴基斯坦的立场业已这样地讲清楚了，而且从一开始就一直是这样的。实际上能有效地代表七亿中国人民，因而有资格在本组织内作为创始会员国之一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之一代表中国的唯一政府，是有效地并且合法地在中国行使权力的政府。政府的更换，不论这是以什么手段实现的，竟然妨碍有效的政府接管该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的例子，在其他任何情况下都没有发生过。一个流亡政权，在失去政权十五年之后，竟然以其政治信仰和行为比实际掌权的政府的政治信仰和行为更正确为借口而继续享有代表一国人民的特权，这种情况也是没有先例的。

68. 让我们把这一点讲清楚。我们所审议的问题不是台湾岛的代表权，而是中国的代表权。按照一致同意的意见以及依据法律，台湾是中国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有人认为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因此，只能在联合国大会由三分之二的多数票来决定。根据我国一贯的观点：即这不是一个涉及到接纳新会员国的问题，而是关于一个现在是，并且从一开始一直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的代表的全权证书问题，巴基斯坦不同意在这种纯技术意义上把中国代表权问题列为重要问题。中国幅员广大，人口众多，对全面解决任何亚洲问题和世界问题必然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同时，由于把中国隔绝在世界政治主流之外已经造成了紧张局势，而没有中国的参加和获

得它的同意则不可能达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的——这一切都是使得中国参加联合国成为对世界和平以及这个国际组织之继续生效必不可少的因素。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有绝对必要早日解决在这个组织及其一切机构内谁有权代表伟大的中华民族这一旷日持久的问题。这是与本组织的前途本身以及在全世界建立持久和平与切实可行的国际安全制度有密切关系的一个问题。

69. 请容许我引用一九五〇年由当时的巴基斯坦外交部长提出的声明中的另一段话。他说：

“中国代表权这个问题本身是重要的，但以此表示在目前使一些大国分裂并阻碍他们相互谅解的鸿沟上可以早日架起桥梁的机会，则更为重要。任凭这个鸿沟加宽或保持无桥可通，其后果将会是巨大的，不可估计的，而且令人想来可怕的。现在还可能有时间，通过采取认真和现实主义的态度来对待这个问题和其它同样性质的问题，以防止出现会影响联合国组织进行工作的僵局。我们谦卑地并热切地呼吁要采取这样的态度。”〔同上，第180段。〕

70. 今天，我们从这个讲台上再次提出这一呼吁。在寻求和平与全世界安全的努力中，新的转危为安的时机还没有过去。今天在亚洲存在着战争和冲突。正是在这些同过去的许多年剧烈的“冷战”不相干的亚洲冲突里可能存在着灾难的种子。让我在结束时引用巴基斯坦现任外交部长布托先生七星期以前在本届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发言：

“关于亚洲和非洲事务的安排，不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意见，任何商谈都是不完备的。事实上，即使在这个世界组织里，由于没有中国参加，我们的种种评议都显然带有脱离实际的气味。在这个关键性的时代，在事物的发展很可能证明它们是对人类的整个前途有决定作用的时代，令人深感遗憾的是，中国至今仍被排斥在联合国以外；但是，如果继续这样排斥下去，联合国将会发现它自己无能为力，不能有效地处理国际问题，尤其是亚洲的国际问题。在提倡有加强联合国之必要的时候，具有讽刺意义的是，至今还有待于朝着这个方向采取合乎逻辑的和最重要的步骤，

即，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出席本组织。我们近几年的经验已确定无疑地证明，联合国之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就象一个只有两条边的三角形一样地不完整。联合国要末向具有更大效率的方向前进，要末就必定会被时势抛在后面。如果这个世界仍然袖手旁观，容许这种情况发生，那就实际上犯了不可原谅的短视的罪过。”〔第一三三九次会议，第98段。〕

71. 中国拥有四百二十万平方英里以上的土地和世界上最多的人口，在过去的十五年里一直在取得堪称表率的进步。显而易见，不论是召开人口会议，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的会议，进行禁止核试验的商谈，关于不扩散核武器的谈判，建立无核区的谈判，或者召开有关裁军的首脑会议，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席或参加，都会使联合国的努力带有不现实的成分和含糊其辞的气氛，并且使这些努力得不到有成效的结果。我们认为联合国应当前进，而不应该维持陷入在长期僵持的局面里。因此我们认为，这个组织应当优先保证伟大的中国人民，通过其唯一认可的代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在本组织内行使代表权。

72. 卡特里先生(尼泊尔)：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问题是当前最重大的问题，目前大会正在对这个问题进行第十七次的讨论。人们日益认识到这一事实：使联合国成为一个有效的国际机构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时机现在已经到来。我国代表团感到，这个世界组织是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产生的。因此，为了在这一方面促进国际间的谅解与合作，应当使该组织合理化，以致能够在意见分歧中统一行动，从而使之适应国际形势的激烈的变化和发展。自从十年前尼泊尔加入联合国以来，我国即本着这种思想不断地向本组织阐述有必要消除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禁止其正式代表参加联合国的审议工作的不公平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缺席，确实已在更全面地实现宪章的目标方面削弱了联合国。我们深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席，肯定有助于提高联合国的威信，并且使我们的各项决议更有力量。一九六一年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的不结盟国家会议上，马亨德拉国王陛下完全断定需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适的代表，他说：

“我国的观点一向是，由于联合国拒绝接受中国，这个世界组织的效力已受到很大的损失。不论在联合国内外，中国都是一个世界大国，联合国这个世界组织里没有中国将会给自己带来危害，并且使中国愤怒。”

73. 一九六五年十月五日，在一般性辩论过程中，大臣会议副主席兼外交部长比斯塔先生在从这个讲台上谈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问题时表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继续缺席，使联合国的一切决议和审议都带有脱离实际的气氛……只有一个中国，那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今天，拒绝它置身联合国内的正当要求是完全违背今日世界的现实情形的。”〔第一三四九次会议，第150段。〕

这些声明代表了我们的立场，我们只要公正地对待中华人民共和国，就能够为达到联合国对人类前途的理想和目标而创造更好的条件。

74. 尼泊尔是一个不结盟国家，它完全承担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目标的义务；正因如此，它把这个世界组织看作是和平与自由的哨兵的。尼泊尔一向希望联合国能以这样的方式成长，使一切国家，不论其大小，政治派别，社会或经济制度，都信赖它，从而使联合国能真正成为一切国家和平共处的圣坛。因此，我们热切地希望本届大会能深思熟虑和严肃地考虑这一重大问题。

75. 我已注意到前面几位发言人曾提请我们注意去年在开罗召开的不结盟国家的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的宣言，其中回顾了早先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的不结盟国家会议的建议，并要求本届大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权利，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内的唯一合法代表。这项建议包含着五十七个国家的要求，其中有四十七个不结盟国家，它们都已非常清楚地认识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世界事务中的重要作用。

76. 此刻，我们还应该考虑这一事实，安全理事会的三个常任理事国，苏联、法国和联合王国都完全赞成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权利。

77. 当我们谈到越南或各项裁军问题，例如完全

禁止核试验，全面彻底裁军，或者甚至世界裁军会议时，形势总是迫使我们看到，迫切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我们在联合国内的审议工作。这是事实。我想，在这个问题上，没有人会不同意我的意见的。

78. 在谈到这个问题时，让我回顾一下我国外交部长所作的声明，他说：

“不论是全面彻底裁军问题或者在政治上解决东南亚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参加都是达到世界和平的首要条件之一。”〔第一三四九次会议，第150段。〕

79. 谁也不能忽视这一事实，中国是一个核大国，一个有着巨大的军事潜力的国家。中国是地球上疆域最大的国家之一，拥有七亿人民，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把这样一个巨大的世界强国排斥在联合国之外，就不能解决裁军问题和我们这个时代的其他根本性的问题。

80. 对于那些仍然保持其观点，认为中华民国是合法政府的人，我们愿意很有礼貌地告诉他们，他们不了解历史的过程。业已证实，十六年以来，中国大陆的全部领土一向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有效的和正常的控制之下。这个政府享有中国人民对它的绝对忠诚。所以，对于按任何标准都不能维持大国地位的台湾政府，怎么能恰当地认为它是五大国之一呢？这简直是荒唐。

81. 所谓的台湾代表，他自称为伟大的中国人民的代表，却甚至抑制住自己不说中国话，而中国语言是宪章所承认的联合国的五种工作语言之一。我们曾听到四大国的代表用他们本国的语言发言，但是那一天我们却没有听到所谓的台湾代表用中文发言。看来，他们已习惯于用别人教授他们的语言代替别人说话。

82. 我相信，你们之中的大多数都会同意我的意见，一九四九年的革命业已在中国大陆上推翻了蒋介石政权，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并且大多数国家都同它建立了外交关系、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这个合法的政府——唯一合法的政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而不是国民党中国。

83. 我们几十个以同样方式建立的政府在这里驻有代表。那么，当许多在同样条件下通过人民革

命取得政权的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政府在这里占有席位的时候，为什么我们还目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这样不公平和歧视性的待遇呢？那么，为什么试图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运用三分之二的多数呢？还需我说吗，这是为了阻挠中国的合法要求而编排的一个程序之计，而不是别的。既然我们认为，对我们大家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参加、对世界和平事业以及维持旧金山会议所展望的联合国中的均势极端重要，我们就应当把它看作一个简单的程序性的替换问题，应由简单的多数来决定。

84. 尼泊尔同中国西藏地区的共同边界达一千

公里以上，关于边界的争议已有一百五十年。我们已经友好地解决了这个边界问题，尼泊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双方都感到完全满意。这使我们深信，我们至今所发现的是，对于我们，他们处理国际事务的准则极为正确。

85. 最后我想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到目前为止所遭受的令人不安的待遇和歧视使正义遭到摧残。我们既要使联合国成为人类的救星，就必须尽快地结束这种状况。对解决这个问题的任何拖延将无助于我们对当今大家所最关切的问题寻求立即解决的办法。

中午十二时二十五分散会。

第一三七三次会议 A/PV.1373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阿明托雷·范范尼先生(意大利)

议程项目 102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续)

1. 马莱塞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我想代表我国代表团表示对于联合国大会主席再次同我们在一起我们是多么地高兴。

2.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权利的问题又一次在大会上被提出来审议，这是第十六次了。我愿重申我国政府对这一重要问题的看法。

3. 联合国宪章十分明确地表明中华民国是联合国创始国之一，是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在制定联合国宪章的时候，当时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许多省中的一个省，而且还不是一个很重要的省份。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一九四九年爆发革命为止。革命后，成立了一个新政府，而该国的名字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4. 在发生这些变化的时候，联合国犯了一个悲剧性的错误，它顽固地拒绝承认中国政府的改变，反而决定承认中国一个小省份的政府，这样便剥夺了中国大陆的联合国会员国的权利。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今天说要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而不是说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

5. 年复一年地我国政府听到提出主张拒绝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取得它应有的权利的各种论点。在十分仔细考虑了这些论点之后，我国政府确信这些论点是完全站不住脚的。有一种不断提出的论点是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并不关心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而且说它使用武力向世界各地输出共产主义，从而否定了联合国为之而创建的基本原则。为了证实这种说法，美国代表说〔第一三六九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贯拒绝召开旨在寻求解决南越危机办法的圆桌会议。他争辩说，这种行为不是一个爱好和平、有资格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的行为。另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则指控美国对南越人民进行侵略，并坚持在举行圆桌会议以前应无条件地全部撤走美国军队。

6.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这里讨论侵略国的定义或讨论什么确切情况构成侵略并不适宜。我国代表团还